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　　编号：临 2007-02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的规定，并经董事长李丰华召集于2007年9月2日召开。

公司董事李丰华、李军、曹建雄、罗祝平和独立董事胡鸿高、吴百旺、周瑞金、谢荣出席会议，董事罗朝庚授权董事长李丰华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乐巩南授权独立董事吴百旺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徐昭、王桃英、杨洁、财务总监罗伟德列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丰华主持，讨论和审议了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集团”）、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本决议中“淡马锡”指Lentor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定向增发H股有关事宜。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公司拟以每股港币3.80元的价格分别向东航集团、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定向增发1,100,418,000股、1,235,005,263股和649,426,737股H股，定向增发完成后，东航集团、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分别持有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约51%、15.7%和8.3%的股权。东航集团、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认购的H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前述增发受制于所有适用的政府批准、监管批准和股东批准(包括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的取得方可实施。

2、同意授权董事长李丰华和董事罗祝平全权负责处理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的商务谈判、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公告及股票复牌等所有相关事宜；同意授权董事长李丰华代表公司与东航集团、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签署定向增发H股并与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缔结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协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　　编号：临 2007-02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投资达成商业共识及股票恢复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就新航和淡马锡拟通过认购东航新发行H股的方式对东航进行战略投资的基础，东航和东航集团与新航和淡马锡达成了商业共识。与此拟议的战略投资相关，东航集团也将认购东航新发行的H股。前述商业共识反映在一份由东航、东航集团、新航和淡马锡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签订的框架协议中。该框架协议不具法律约束力，且受制于有待相关各方协商和签订的最终确定的交易协议。

投资者应注意：拟议股权认购和拟议战略合作的详细条款仍有待最终商谈和订定。而且，即使详细条款已经订定，拟议股权认购的完成和拟议战略合作仍受制于所有适用的政府批准、监管批准和股东批准的取得以及其他一些先决条件。因此，拟议股权认购和拟议战略合作能否真正实现将存在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在买卖东航股票时务必审慎行事。

当订定了拟议股权认购和拟议战略合作的详细条款及签署了最终确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之后，东航将会刊发进一步公告。

应东航的要求，东航的A股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暂停于上交所交易。东航已向上交所申请让A股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起恢复于上交所交易。

就新航和淡马锡拟通过认购东航新发行H股的方式对东航进行战略投资的基础，东航和东航集团与新航和淡马锡达成了商业共识。与此拟议的战略投资相关，东航集团也将认购东航新发行的H股。前述商业共识反映在一份由东航、东航集团、新航和淡马锡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签订的框架协议中。该框架协议不具法律约束力，且受制于有待协商和签订的最终确定的交易协议。达成的商业共识如下：

I.拟议股权认购

新航及淡马锡将以每股港币3.80元的认购价格分别以现金认购1,235,005,263股和649,426,737股东航的新发行的H股。在拟议股权认购刚完成时，新航及淡马锡将分别持有东航的新发行的H股，占东航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约15.7%和约8.3%。

与新航及淡马锡的股权认购相关，东航集团将以每股港币3.80元的认购价格以现金认购1,100,418,000股东航的新发行的H股。在拟议股权认购刚完成时，东航集团将持有东航的新发行的H股，该等H股和东航集团已持有的A股合共占东航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约51%。

认购价为每股港元3.80元，相对2007年5月21日的收盘价溢价1.9%。新航、淡马锡和东航集团各家认购的新发行的H股分别约占东航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5.4%、13.3%和22.6%。新航、淡马锡和东航集团各家的股权认购的完成将互为条件并同时发生。东航董事会目前尚无由股东授予关于增发新股的一般授权。因此，为了根据拟议股权认购增发新的H股，预期东航将需特别取得股东批准。

新航、淡马锡及东航集团根据拟议股权认购获得的新发行的H股在拟议股权认购完成后三年内不得转让；但是，在该三年内，如适用法律法规允许，淡马锡可将其持有的H股转让给新航。

于紧接拟议股权认购完成前的东航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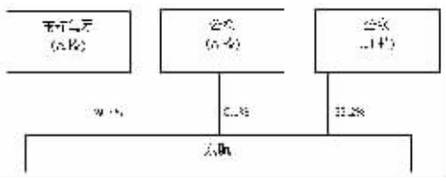

于紧接拟议股权认购完成后的东航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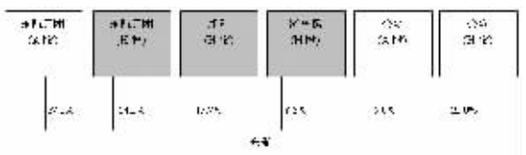

按股数显示的东航股权架构

	东航集团(A股)	东航集团(H股)	新航(H股)	淡马锡(H股)	公众(A股)	公众(H股)
目前股数	2,904,000,000	0	0	0	396,000,000	1,566,950,000
占总股本百分比	59.7%	0%	0%	0%	8.1%	32.2%
新发行的H股数量	0	1,100,418,000	1,235,005,263	649,426,737	0	0
认购后的股数	2,904,000,000	1,100,418,000	1,235,005,263	649,426,737	396,000,000	1,566,950,000
占总股本百分比	37.00%	14.0%	15.7%	8.3%	5.0%	20.0%

II.预期的协议和主要条款

东航、新航和淡马锡将努力在最迟于框架协议之日起二个月之内，就股权认购协议（可多于一份）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该期限可经各方同意后延长。在东航、新航和淡马锡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的同时，东航集团也将与东航签订股权认购协议。此外，预期东航集团、新航和淡马锡将签订股东协议，该协议将规定东航集团、新航和淡马锡之间与东航有关的战略合作关系中的主要条款和条件。东航和新航还将签订（1）一项合作协议，该协议将规定东航和新航之间建立战略联盟和合作的主要领域，及（2）一项人员派遣协议。

新航和淡马锡的股权认购的完成预期将受制于一系列先决条件，包括所有适用的政府批准、监管批准和股东批准的取得。

股东协议或（在合适情况下）股权认购协议预期将载有以下主要条款：

– 董事会席位

新航有权提名两名人员担任东航的董事；如新航持有东航的股权发生变化，该等人数将按比例调整。只要淡马锡持有东航的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少于5%，淡马锡有权提名一名人员担任东航董事会的董事。

– 经营管理层任命

新航和东航集团均有权提名人员担任东航的经营管理层职位。此外，新航对东航关键经营管理层职位的提名应有同意权。

– 重要的战略和财务决定

在东航某些重大公司行为方面建立适用于包括新航的少数股东利益的保护机制。

– 国际航空业联盟

东航是否加入与新航所在的国际航空业联盟有竞争关系的国际航空业联盟须由东航和新航讨论并共同决定。

– 竞争

东航和东航集团承诺不向新航的竞争对手发行或出售它们各自的股份。新航承诺，自认购协议之日起，只要东航与新航之间的合作协议未被终止，其将不会向其目前不拥有任何权益的另外一家总部在中国的、由其自身或通过其子公司持有中国政府颁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的航空公司进行任何新的投资。

– 财务委员会

如适用的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东航董事会应成立一个由新航、东航及其它由东航董事会选举的人员组成的财务委员会。

– 反摊薄

如适用的法律及监管机构允许，在东航非公开或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东航和东航集团将给予新航按照其持股比例认购新股的权利。

– 股权比例增加

新航有权在中国法律放宽对外资持股比例的限制后增加其股权比例。

– 东航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如适用的法律及监管机构允许，对于东航集团出售的东航的股份，新航将拥有优先购买权。对于新航出售的东航的股份，东航集团将拥有优先购买权。

关于上述“反摊薄”条款，当新航进一步认购东航新发行的股份时，东航将努力确保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并将寻求在将签订的最终确定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中明确这一点。

投资者应注意：拟议股权认购和拟议战略合作的详细条款（均将体现在股权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合作协议和人员派遣协议中）仍有待最终商谈和订定。而且，即使详细条款已经订定，拟议股权认购的完成和拟议战略合作仍受制于所有适用的政府批准、监管批准和股东批准的取得以及其他一些先决条件。因此，拟议股权认购和拟议战略合作能否真正实现将存在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在买卖东航股票时务必审慎行事。

当订定了拟议股权认购和拟议战略合作的详细条款及签署了最终确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之后，东航将会刊发进一步公告。

应东航的要求，东航的A股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暂停于上交所交易。东航已向上交所申请让A股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起恢复于上交所交易。

关于拟议对东航的战略投资，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已获东航委任为其财务顾问，而瑞士银行，通过其业务集团瑞银投资银行运营，则获新航委任为其财务顾问。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东航以人民币计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航」	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国预托股份分别在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航集团」	指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一家中国全资国有企业，亦为东航的控股股东，持有东航已发行股本约59.7%；
「H股」	指东航以人民币计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认购及缴足，并于联交所上市；
「框架协议」	指东航、东航集团、新航和淡马锡之间日期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协议，该协议载有各方所达成的商业共识，该等商业共识关于（含其它事宜）新航、淡马锡和东航集团将进行拟议股权认购以及最终商订本公告所提及的各份协议的基础；
「拟议股权认购」	指(1)新航及淡马锡在拟议对东航的战略投资中对东航新发行的H股的拟议认购，及(2)与前述投资相关，东航集团对东航新发行的H股的拟议认购；
「新航」	指新加坡航空公司，一家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联交所上市；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淡马锡」	指Lentor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1999年7月14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2006年12月15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2,709,128,347.37元，本公司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2.00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7年9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9月5日

除息日：2007年9月6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11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收益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07年9月10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六、提示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1998年4月28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2006年12月15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2,403,549,760.19元，本公司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2.50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7年9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9月5日

除息日：2007年9月6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11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收益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07年9月10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六、提示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7年9月3日起，中国农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投资者可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自2007年9月3日起，华夏成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七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9月3日起，华夏回报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九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9月3日起，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莞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广州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渤海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七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附：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城市

在中国农业银行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接受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股票代码：600219　　公告编号：临 2007-03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8月3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宋晓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5人，代表股份936,68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3%。其中：

1、参加表决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22,000,000股，占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3%。

2、参加表决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84人，代表股份114,680,500股占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3.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其中：

（1）参加网络投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共578人，代表股份114,589,205股，占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23.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

（2）参加现场投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1,295股，占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935,589,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反对票80,600股，弃权票1,010,11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同意票935,034,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反对票398,200股，弃权票1,248,110股。

2. 发行价格；

同意票934,625,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反对票668,150股，弃权票1,386,710股。

3. 发行对象

同意票934,726,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反对票398,800股，弃权票1,555,310股。

4. 发行方式；

同意票934,458,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反对票537,000股，弃权票1,685,160股。

5. 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同意票934,432,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反对票223,700股，弃权票2,024,560股。

6. 债券期限

同意票934,215,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反对票270,200股，弃权票2,194,810股。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票934,264,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反对票220,300股，弃权票2,195,960股。

8.债权回售条款

同意票934,257,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反对票262,200股，弃权票2,160,560股。

9.担保事项

同意票934,216,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反对票212,400股，弃权票2,251,410股。

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同意票934,191,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反对票530,000股，弃权票1,958,860股。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

同意票934,465,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反对票505,600股，弃权票1,709,460股。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同意票934,152,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反对票562,400股，弃权票1,965,210股。

13.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同意票934,475,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反对票231,200股，弃权票1,973,660股。

14. 认股权证行权比例

同意票934,469,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反对票144,200股，弃权票2,066,860股。

1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934,471,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反对票186,100股，弃权票2,023,360股。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934,387,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反对票130,000股，弃权票2,163,060股。

17.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同意票934,352,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反对票229,000股，弃权票2,098,560股。

以上各子议案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方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 建设年产10万吨新型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同意票934,40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反对票96,800股，弃权票2,182,500股。

2. 建设年产52万吨铝合金锭熔铸造生产线项目；

同意票934,400,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反对票94,800股，弃权票2,185,310股。

3. 建设年产40万吨铝板带项目

同意票934,398,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反对票94,800股，弃权票2,186,910股。

以上各子议案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四：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票934,374,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反对票78,900股，弃权票2,227,46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934,198,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反对票80,900股，弃权票2,401,36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六：审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票934,2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反对票79,000股，弃权票239,746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陈益民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年第9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9月3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9月2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9月3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9月2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留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9月3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9月3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9月4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07年8月3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9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9月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8月31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8月31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 ST 宝硕　　编号：临 2007-043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ST和ST公司风险揭示的通知》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破产管理人及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破产管理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宝硕集团已于2007年5月31日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将导致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的处置及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也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截止目前，宝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尚未进行处置。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部分分、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截止目前，公司第二次债权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尚未确定，公司与各债权人之间的债务谈判尚无任何进展，公司重组工作未获任何进展，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 宝硕　　编号：临 2007-044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限售流通股股权续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获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债务纠纷一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30日继续轮候冻结宝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88,230,117股限售流通股股权，冻结期限自2007年8月30日至2008年2月29日。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